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關 連 交 易

向 大 唐 租 賃 公 司 增 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大唐租賃公司與股東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股東公司同意按現有持股比例增加彼等對大唐租賃公司的注資。股東公司將向大唐租賃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用以將大唐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股東公司各自於大唐租賃公司的股權在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擬以折合為人民幣2億元之美元向大唐租賃公司注資。增資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租賃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繼續為20%。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大唐國際是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海外(香港)是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唐海外(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租賃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a) 大唐租賃公司；
- (b) 大唐新能源(香港)；
- (c) 大唐資本控股；
- (d) 大唐國際；及
- (e) 大唐海外(香港)

各股東公司均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租賃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貨幣現金向大唐租賃公司增加注資金額。

大唐新能源(香港)就增資所支付的款項一概以美元按上文所述方式支付。增資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租賃公司持有的權益總額仍為20%。

持股及增資前後概要

各股東公司於緊接增資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所持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公司	增資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增資前的 股權比例 (%)	增資的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增資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增資後的 股權比例 (%)
大唐新能源(香港)	200	20%	200	400	20%
大唐資本控股	400	40%	400	800	40%
大唐國際	200	20%	200	400	20%
大唐海外(香港)	200	20%	200	400	20%

出資時間：

首期交付不低於新增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兩年內繳齊。

增資協議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股東公司簽字蓋章後生效，並向登記機關申請相關變更登記。

增資的原因

增資可(i)增加大唐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ii)將有效突破業務規模限制、擴大資產規模；(iii)突破外債規模限制，提升境外融資能力；(iv)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及(v)提升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水準。如大唐租賃公司無新的資金注入，2014年及以後業務發展能力將受到限制。作為擁有大唐租賃公司20%權益的股東，大唐新能源(香港)可因大唐租賃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改善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經濟利益。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其他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大唐國際是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海外(香港)是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唐海外(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租賃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各方的資料

1. 大唐租賃公司是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人栗寶卿，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601號。大唐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2.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主要從事資源及股權投資管理。
3.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大唐資本控股已持有一家保險經紀公司、一家保險公估公司。大唐資本控股正在籌備和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和城市商業銀行。
4. 大唐國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5. 大唐海外(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海外(香港)主要從事海外電力和能源項目投資及境外資本市場運作。
6. 大唐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股東公司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租賃公司注資人民幣10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大唐租賃公司與股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投資」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國際」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唐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香港)」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公司」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大唐資本控股、大唐國際、大唐海外(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棟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

* 僅供識別